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学  
生  
管  
理  
规  
定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工作部



#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生管理行为，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2016年12月16日颁布的《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育人为本，依法建章，规范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以及我院“厚德强技，理实交融”的办学理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册的学生。

第三条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核心，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大力弘扬“文明和谐、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将教育与管理相结合，不断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院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努力培育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新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和技能鉴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技能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学院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条 学院和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条 学院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院管理。

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院声誉、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三条 学院应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社团，应当按学院社团成立有关规定制订章程，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有关部门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十四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五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以及创新创业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入侵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操作技能、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由学院或学院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学生，由学院推荐参加市、省和国家相关部门或组织的各种评优活动。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院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二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的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的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

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五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院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自处理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和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四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省教育厅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



发现学院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院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关学生奖励与处分的具体办法详见学院《学生奖励条例》和《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三十七条 有关学生申诉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具体办法详见《学生申诉办法》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院教务处、学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院的其他学生管理细则，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表彰、奖励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正式注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学业未满一学年的，原则上不参加各项奖励评选。

第三条 本办法表彰、奖励的对象为本院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四条 学院对各种表彰、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表彰、奖励的种类与方式

第五条 奖学金种类如下：

- (一) 国家奖学金
-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 学院奖学金
- (四) 新生入学奖学金
- (五) 社会奖学金
- (六) 单项奖

第六条 学院集体奖种类如下

- (一) 先进班集体；
- (二) 先进团支部；
- (三) 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
- (四) 文明寝室、文明教室

(五) 单项奖

第七条 学院个人奖种类如下：

- (一) 三好学生；
- (二) 优秀学生干部；
- (三) 优秀毕业生；
- (四) 优秀团员；
- (五)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六) 单项奖

第八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院做出特殊贡献或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表彰、奖励。

第九条 学院对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 (一) 颁发奖学金；
- (二) 授予荣誉称号；
- (三) 通报表扬；
- (四) 颁发奖状或证书；
- (五) 颁发奖品或奖金；
- (六) 其他表彰形式。

### 第三章 表彰、奖励的条件

#### 第一节 奖学金

#####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普通高等学院全日制在院本、专科生提供的无偿资助。设立国家奖学金是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等学院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一) 评选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院规章制度，生活俭朴；

- 3、身体健康；
- 4、学习成绩优秀；
- 5、家庭经济困难；
- 6、具体条件按省教育厅每年下达的标准执行。

(二) 名额比例和奖励金额：按当年国家政策标准执行。

####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中央和各省市对家庭经济困难并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全国普通高等学院全日制在院本专科生提供的无偿资助。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全国普通高等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院本专科生，包括当年考入省属普通高等学院的全日制本专科生以及在院全日制本专科生，其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标准和评选对象逐年变化，以文件规定为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每年 10 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 12 月底评审完毕。

(一)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在院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 凡荣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由省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

#### 第十二条 学院奖学金

(一) 为奖励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大学生，学院设立奖学金制度；

- (二) 学院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奖；
- (三) 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年在院生人数的 10%；
- (四) 奖金额度由当年院务会议讨论决定；

(五) 评选基本条件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文明礼貌；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公益劳动和社会

实践活动；体育达标成绩合格；具有较好的文化艺术修养，情趣高雅；学习勤奋。

###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奖学金

（一）评选条件：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并被录取的学生，其高考成绩高于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分数线一定分数者，均有权享受新生入学奖学金。

（二）评奖等级及奖励金额：新生入学奖分为三等。评奖条件和奖励金额由当年院长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四条 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指由院友、企事业单位及友好人士在本院设立的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的申请及评定办法（包括申请奖项、面向专业、评选条件、人数、奖励金额）按学院与院友、企事业单位及友好人士签订的奖学金协议执行。

### 第十五条 单项奖

学生参加市、省、全国组织的有关竞赛活动、取得优异成绩，学院视其情况，发给一定数量奖金。

###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选限制条件：

（一）在本学年内因违纪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或受党内、团内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不能评定奖学金；

（二）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均不能评定奖学金；

## 第二节 先进集体

### 第十七条 先进班集体

#### （一）评选条件：

1、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精神，热爱学院，在院、系、部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具有排头兵作用；

2、班委会成员具有较好的素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有影响力、凝聚力，能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能及时出色地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不断提高和改进自身的工作能力和方法；

3、班集体有团结进取的精神风貌。班风正，学风浓，学习目的明确，整体学习成绩优良，课堂秩序良好，全班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少；

4、尊敬师长，讲文明、懂礼貌，遵守公共道德，自觉服从学院宿舍管理人员教育管理。寝室和教室卫生、整齐、干净，各项活动出勤率高；

5、同学之间团结友爱，彼此尊重，关系融洽，互相帮助，取长补短，班委会积极组织行之有效的帮学活动。

(二) 评选比例: 不超过当年在院班级总数的 10%。

#### 第十八条 先进团支部

##### (一) 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团的章程，积极组织本支部团员完成各项团的工作；

2、团员人数占全班总人数的 70%以上；

3、积极开展团的活动，在学院各项活动中能充分调动本支部团员的积极性，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凝聚力。各项活动名列全年级前茅；

4、支部领导班子健全，每学期工作有计划，每次活动有记录；

5、团的组织生活开展积极，取得很好效果；

6、团员教育和管理制度健全，团员在学习、工作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好；

7、团费收缴管理制度健全落实，能按时如数上缴团费；

8、支部宣传工作突出，板报评比在年级名列前茅积极向院广播站投稿；

9、支部内无任何团内处分。

(二) 评选比例: 不超过当年全院团支部总数的 10%。

#### 第十九条 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

##### (一) 评选条件

1、积极申请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成员到位率高；

2、能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活动，活动中无违纪现象，社会反响好；

3、每次活动前有计划，活动后有记录。

(二) 评选比例: 由院团委会决定

### 第三节 先进个人

#### 第二十条 三好学生

##### (一) 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积极靠近党组织，严格要求自己，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以身作则，在集体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2、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有钻研精神。无迟到、早退、旷课等不良行为，并能模范地带动和帮助同学学习；

3、热爱学院，有强烈集体荣誉感，自觉为班集体建设献计出力；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爱护公共财产和校园环境，维护公共秩序，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讲文明，有礼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4、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身体、心理素质，达到了国家要求的体育锻炼标准；

5、已获得本学年奖学金。

##### (二) 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0%。

#### 第二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

##### (一) 评选条件:

1、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1-4 的规定；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注意品行修养，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组织，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办事公道，有原则性，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严于律己，积极组织和带领同学开展有益于广大同学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活动，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

3、学业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 50%（含 50%），综合测评成绩名次在本班级前 50%（含 50%）以内；

4、在院、系部、班各级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者（团支部、班委会成员以上，并经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的）。

##### (二) 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4%。

#### 第二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



(一) 评选条件:

1、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风正派，品德优良，团结同学，遵纪守法。在院学习期间，在各方面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2、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刻苦，努力钻研、成绩优良，理论联系实际，有较强的接受和运用知识能力，具有扎实的知识基础和合理的知识结构；

3、积极极参加社会活动和各项文体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身体、心理素质，达到了国家要求的体育锻炼标准；

4、毕业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50%（含 50%）名次以内，学业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30%（含 30%）以内，在院期间至少获得两次院级荣誉称号，或在院期间有院级以上科研学术部门认可的科研成果、科技发明，以及有见义勇为行为，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

5、能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并依据自己特长，积极投身到祖国各项建设事业中，具有为社会主义事业无私奉献的精神；

(二) 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10%。

### 第二十三条 优秀团员

(一) 评选条件

1、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加政治学习，自觉反对邪教，热心公益活动；

2、学法守法，模范遵守《团章》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4、遵守团的纪律，无违纪现象。在团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

(二) 评选比例：按本支部团员总数的 8%评选。

### 第二十四条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一) 评选条件

1、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加政治学习，积极申请参加青

年志愿者活动；

2、能严格按照我院《青年志愿者活动章程》开展活动，无任何违纪现象；

3、学法守法，模范遵守《团章》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

(二) 评选名额：每支部一名

第二十五条 先进个人评选限制条件：

(一) 在本学年内因违纪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或受党内、团内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不能评选先进个人；

(二)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均不能评选先进个人；

##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办法

### 第一节 评审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立学生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为主任，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主任，学工部、教务处、团委、科研处、后勤处、体育教研室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同时邀请学院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具体负责学生表彰、奖励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学工部部长担任。

第二十七条 各类奖学金申请者须填写奖学金申报材料；奖学金申请须附带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单项奖学金申请须附带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评审程序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院奖学金、新生入学奖学金由系部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全院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提请评审委员会审定。社会奖学金由系部初评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在全院公示。评

审结果报设奖单位审核。

#### 第二十九条 评审时间

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年的九月进行，特殊情况依实际情况而定。新生入学奖学金在新生入学后评定。

第三十条 各系部报送的奖学金人数不得超过应占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系部应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评定办法，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小组提出书面异议，评审小组应在接受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对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提请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委员会对申诉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学院奖学金、新生入学奖学金每年12月份发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在教育部专项款到达后发放；社会奖学金按照协议书条款到款后随时发放。

## 第二节 先进集体、个人评审办法

#### 第三十四条 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在各班级、支部申请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上报，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批。

#### 第三十五条 “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三好学生”由辅导员、班主任和团支部、班委会主要干部根据学生综合测评结果在符合条件的学生中商议提出候选人名单，经班级民主评议，报评审小组审议，并将初评结果在全院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批。

#### 第三十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一) “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办法：

1. 学院职能部门下设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所在部门

提名推荐；

2. 院一级学生组织的评优人选由院学生处、团委提名推荐。

(二)“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需参加本班的民主评议，并征求有关教师意见，经评审小组审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七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优秀毕业生由辅导员、班主任协商提出初选名单，并征求有关教师意见，经班级和实习小组民主评议，评审小组研究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评审委员会审批；

(二)各系部应将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与毕业教育、鉴定工作结合起来，对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地区、基层工作的毕业生，或大学期间在思想、学习、体育锻炼及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或有特殊贡献者，予以优先考虑；

(三)评选优秀毕业生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参照本条例，结合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各类表彰、奖励的评选工作均在学生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由评审小组具体实施，并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学生综合测评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

第四十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每年按照学生人数的基数将各奖项的名额划分给各专业，层次。

第四十一条 集体奖和个人奖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年的九月进行，特殊情况依实际情况而定。

第四十二条 各专业、班报送的各奖项的人数不得超过应占比例。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各项表彰、奖励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有关部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评审小组提出书面异议，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有关部门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后5个工

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提请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 第三节 表彰、奖励办法

第四十四条 向各类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四十五条 授予先进集体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奖状和奖金。

第四十六条 授予先进个人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证书，记入本人档案并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

第四十七条 国家、省、市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大学生”“优秀大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分别在院级“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中选拔推荐。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述学业成绩排名均按上一学期成绩计算。

第四十九条 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 附件 2

#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为了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违法、违纪或违反校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生处分种类定为：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二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传播邪教、破坏安定团结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批准举行集会、游行或示威等非法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拘役或判处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因违法被行政拘留或刑事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吸毒、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私藏、携带管制器械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对有收看、复制或传播反动、淫秽书刊、文字、画像、录像、磁带、光盘等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盗用网络资源、影响网络正常使用与安全，或故意攻击计算机系统、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条 在校园从事宗教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条 参与邪教组织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违反教学和考试纪律，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12~24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达 25~36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 37~54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 55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多次因旷课受到处分且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每天按实际上课学时计算）

（二）对考试（指期末考试和结业考试，含实习实训考试、理论考试、技能考试和等级考试等）违纪、作弊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应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 （1）未按监考老师指定（或准考证号）的座位就座者；
- （2）至发试卷时未按监考老师指定位置放置书包、复习资料、电子通讯工具、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有关的物品者；
- （3）自带答题纸、草稿纸进入考场者；
- （4）未经监考老师允许擅自使用或借用计算器者；
- （5）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 （6）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笔记、资料等物品者；
- （7）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 （8）考试中交头接耳说话者；
- （9）其他轻微影响考试纪律者。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根据情节酌情扣分直至该门课程总成绩以无效（零分）记：

- （1）违反第 1 条（1）、（2）、（3）、（4）、（5）、（6）、（7）、（8）款中任一种行为无视警告而重犯者；
- （2）传接纸条或试卷，在传递过程中即被发现的当事者双方（或多人）；
- （3）偷看他人试卷初犯者（不论看后是否更改自己的试卷）；



(4) 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举起),故意歪斜身体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初犯者;

(5) 他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者;

(6) 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

(7) 在答题前前后后或左右交换 A、B 卷者;

(8) 强行将试卷带离考场(故意不交卷者);

(9) 其它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者。

3.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认定,给予留校察看一年的处分,取消该门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记:

(1) 课桌内、座位旁有翻开的或在试卷下面垫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等物品者(不论看与否);

(2) 利用文具盒、衣物或其他用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复习提纲、纸条者(不论看与否);

(3) 在桌面、墙壁、身体上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者(不论看与否);

(4) 在允许使用的字典(手册)等工具书上写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或夹带相关材料者(不论是否看到或抄用);

(5) 强拿他人试卷、草稿纸者(不论是否抄用);

(6) 为他人提供偷看机会或偷看他人试卷或草稿纸不听监考老师制止重犯者(违反第 2 条(3)、(4)款中任一种行为三次及三次以上者);

(7) 考试中直接或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方式传接答卷或纸条的当事者双方(或多人);

(8) 违反考试规定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者;

(9) 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

4. 下列情况者为严重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请人代考者和代人考试者,双方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在校期间第二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考试作弊后不接受(不配合)学校有关部门调查者、隐瞒事实真相者、作伪证者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使用通信工具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组织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在教师判阅卷时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情况，经调查核实，据情节，依第3条或第4条处理。

6.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视为考试后违纪或作弊，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含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直接移送司法机关。

(三) 剽窃、抄袭他人学术、研究成果，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七条 肇事、打架斗殴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打架斗殴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参与打架斗殴及肇事者：

1. 虽未动手打人，但挑起事端或偏袒一方，促成打架事态扩大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动手打人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结伙斗殴的为首者、持械伤人者或邀约校外人员参与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作伪证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 纠纷已经平息，再次挑起事端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在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过程中，企图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 致人伤害者，除给予相应处分外，还应支付被伤害人的医疗费和营养费。

第八条 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冒领、非法占有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偷盗、诈骗、冒领者：

1. 偷盗、诈骗、冒领金额在200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2. 偷盗、诈骗、冒领金额在 200 元~1000 元（不含 10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偷盗、诈骗、冒领金额在 1000 元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盗但未窃得财物者，给予记过处分；窃得财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抢夺、敲诈勒索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结伙作案的为首者，或者多次作案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偷窃、私刻公章或偷窃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非法占有或侵害国家、集体、私人财物或利益的其他行为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九条 参加赌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提供赌具和赌博条件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凡参加赌博：

1. 赌博金额在 2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2. 赌博金额在 200 元~1000 元（不含 10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赌博金额在 1000 元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赌博、屡次赌博或勾结校外人员聚众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违反校园管理秩序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侮辱教师或学院有关管理人员，或者对教师或学院有关管理人员寻衅滋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拒绝、阻扰学院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团体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违反学院关于学生团体有关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未经批准组织开展学术活动或举办沙龙、俱乐部活动者，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

告或记过处分。

(五)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经商，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参与或组织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 在饭厅、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哄闹、砸瓶子、烧杂物、损坏公共设施等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 在课堂上吸烟、打口哨、鼓倒掌、起哄及其他扰乱教学秩序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 伪造、涂改或冒用身份证、学生证等证件或证明材料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 有损学院荣誉、影响学院稳定与安全、破坏学院正常教学与生活秩序的其他行为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校园文明建设的有关规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穿拖鞋或衣冠不整进入教学区或办公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在宿舍区、教学区、图书馆、实验实习等公共场所吸烟，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因吸烟引发火灾事故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在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会或其他严肃场所鼓倒掌、喝倒彩、作怪态或喧哗打闹，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 翻爬学院校门、围墙或栏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 对在校园内外酗酒，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凡酒后发生的其他违纪行为按本办法相应条款合并处理。

(六) 在墙壁上蹬踏、刻画、涂写或在课桌、寝室家具上刻画、涂写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 私自撕毁学院公告或通知，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

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二条 所作所为有损大学生形象、有违社会公德或校风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宿舍留宿异性或留宿异性宿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卖淫嫖娼或介绍、容留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三）利用电话、信件、网络、短信或其他方式恶意骚扰、侮辱或诽谤他人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院关于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住宿管理有关规定者：

1. 未经学院许可，留宿校外人员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未经学院许可，私自在学生宿舍外租借住房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在限期内未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在学生宿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私拉乱接电源线、网络线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在学生宿舍饲养宠物者，经教育在限期内未改正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5. 拒不打扫寝室卫生，影响宿舍环境卫生，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损坏公物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由于过失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公物损坏者，除给予经济赔偿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故意损害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对损坏公物金额在 2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金额在 200 元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一）主动说明问题，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好者。

(二) 主动挽回、减少损失，有效阻止事态、危害结果扩大者。

(三) 举报他人严重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者。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重、加重处理：

(一) 在违纪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提供伪证，拒不承认错误者。

(二) 对举报揭发人或对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或报复者。

(三) 在校外违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有损学院声誉者。

(四) 二人及以上共同违纪的为首者。

(五) 邀约、伙同校外人员违纪者。

(六) 酒后肇事、违纪者。

(七) 在一次违纪中，违反学院多项管理规定者。

第十七条 屡次违反学院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十八条 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十九条 对本办法中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类似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违纪的调查，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的，由教务处调查核实，系（部）协助调查。

(二)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如偷盗、打人致伤等）的，由保卫处调查核实，系（部）和有关部门协助调查。

(三) 跨系部违纪以及学院交由学生处处理的违纪事件，由学生处调查核实，系（部）和有关部门协助调查。

(四) 学生其他违纪，由所属系部调查核实。

第二十一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 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由系部或相关部门直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二) 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在系部或相关部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三) 开除学籍处分：由学工部在系部或相关部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请示分管院领导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由院长办公会或院长授权、委托分管院领导主持的专门会议审批。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的违纪处理结论要同学生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

(一)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在学院处分决定书送达或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 学生申诉委员会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之申诉人。

(三)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四) 允许受处分的学生对处分结论保留不同意见。

第二十三条 违纪学生处分文件应由违纪学生所在系(部)送达本人，或书面通知家长；无法直接送达本人或通知家长的，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

1. 按通讯地址邮寄；
2. 留置送达；
3. 公告送达。

第二十四条 受处分的学生，附加给予下列处理：

(一) 违纪学生处分文件和解除处分文件应由学生处统一归存学院档案，并由各系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二) 受处分期间(处分解除前)取消各类评先、评奖资格，不得参加“专升本”考试。

(三) 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处分决定宣布后七日内办理手续并离校；逾期不离校者，由保卫处和有关单位协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需要解除察看期的，按以下规定和程序办理：

(一) 察看时间已满，在此期间表现良好者，经本人申请、辅导员(班主任)鉴定、系部审查，学工部或教务处复

核，报学院批准，可以按期解除察看期。

（二）察看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表现优异或有重大立功表现者，经本人申请、辅导员（班主任）鉴定、系部审查，学生处或教务处复核，报学院批准，可以提前解除察看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全日制在册学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学院授权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从2017年9月执行。



##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一、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递交地点：学院学工部。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二、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应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在复查结束后，应及时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三、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四川省教育厅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做出决定。

四、学院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五、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订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教育部令（第 41 号）相抵触的，可直接向四川省教育厅投诉。

2017 年 6 月 20 日



## 附件 4

#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职责及工作规则

### 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

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各系主任(负责人)、学工部部长、保卫处处长、教师代表(3-5人)、学生干部(2-3人)。

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申诉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学工部,由学工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

###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1、负责受理学生对学校相关部门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2、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3、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提出复查意见,并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研究;

4、在规定申诉期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1、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

2、学生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 10 日之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3、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的规定的期限内,应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复查。

4、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如果情况复杂,未能按时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建议相关部门暂缓执行有关决定。经复查认为,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建议撤销或变更,并

要求相关部门重新研究，再提交院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重新作出决定。

5、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省教育厅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6、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

7、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教育部令（41 号）抵触的，可向四川省教育厅投诉。